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213號

原告 趨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卿

被告 海山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伊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於預付委任保證金扣抵完畢前，如附件一所示之契約法律關係均屬存在，自應以預付委任保證金金額，扣除原告主張實際已扣抵金額，以核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（計算式：5,000,000－2,835,446＝2,164,55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